

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4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法制處會議室

三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二案：○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四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六案：審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改制前臺南市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契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103年8月25日南市稅法字第1030017367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九案：審議○○○等3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30日內另為處分。

第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解除農舍法定空地管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歸仁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損鄰事件，請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停止核發其鄰地房屋使用執照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○○○因使用補償金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○○○等 4 人因申請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土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○○○因教師管教其女兒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新化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○○○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○○○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採計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10月31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31042804號函修訂發布之「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」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○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二十二案：行政法院判決分析。

決 議：洽悉。